

(2022)浙0281民初6556号
杨青青(公民身份号码:5224241988****4846):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支公司与被告杨青青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4550元;二、判令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被告杨青青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2日14: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行审4号

黄为谦(公民身份号码:450121199703211210,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邕宁区百济镇平派村那造坡52号):本院受理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被申请人黄为谦就海事侵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行审4号会议庭成员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须知、执行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并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周三)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举行听证。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由本人或受委托人准时到庭,受委托人到庭的需有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届时未能准时到庭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破185号

本院根据邹杰的申请于2022年10月9日裁定受理温州瀚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安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院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温州瀚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25日前,向温州瀚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香江公馆三单元二楼,联系方式:周建雷15057755827)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瀚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日14:30时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第一法庭(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692号

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陶宣兰与被告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陶宣兰空调主机款15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6元,由被告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3943号

徐君:本院受理的原告戚金卫诉被告徐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1民初39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徐君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返还戚金卫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2250元。案件受理费981元,由被告徐君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君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3948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6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全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东阳市全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3949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6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查明,本院于2022年9月19日裁定认可的《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破产,并于2022年9月23日裁定终结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3950号

经查,杭州市拱墅区拱墅区半山街道听泉苑2幢3单元402室南面客厅外侧原中空处用混凝土浇筑成平台,并在上面砌筑砖墙安装玻璃围合成封闭空间,长3.5米,宽1.1米,面积3.85平方米。北面次卧室外侧原中空处用混凝土浇筑成平台,并在上面砌筑砖墙安装玻璃围合成封闭空间,长1.63米,宽1.1米,面积1.793平方米。南北两处共计面积5.643平方米,为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筑物。为进一步调查核实该建筑物的建设

(2022)浙0723民初3951号

行为人,请涉及该建设部分的搭建行为人到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半山中队(地址和联系人详见后)接受调查处理。

上述建设行为人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半山中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期限届满,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联系人:汤跃军,电话:0571-88133670,半山中队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3号。

特此公告。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0月25日

(2022)浙0723民初3952号

根据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

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

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

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

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55870234、0571-87836732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注:1.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

同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2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

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

责任。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5日

下一、由被告上海贲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0279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828元,公告费950元,合计9778元,由被告上海贲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评估费25837元,由原告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2918元,由被告上海贲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1291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138号

陈向阳:本院受理原告周平强与被告陈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5000元及利息13340元(按月利率1%,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合计5834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书面明示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71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东阳丽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浙江东阳丽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日14时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日14时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634号

何林平:本院受理原告朱旭东与被告何林平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何林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何林平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634号

黄鹤:本院受理原告朱旭东与被告何林平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何林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何林平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758号

黄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与被告黄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75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1月4日为764.83元)和律师费损失15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0元,由被告黄鹤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758号

黄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与被告黄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75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1月4日为764.83元)和律师费损失15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7元,公告费560元,共计667元,由被告黄鹤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417号

上海贲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101室J51法定代表人:武廷珠):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贲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永康崇德学校、第三人丽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179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徐光荣与被告张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179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徐光荣与被告张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130号

官王芳(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中街87号):本院受理原告丽水赢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官王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121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官王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丽水赢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37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